

#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乙方） 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 贵州伟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本项目 铜仁市污染渗漏监测和自动报警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TRZFCG-2022-022）所涉及的专业及行业较多，本身是一个科技研究项目，因此采取联合体招标，但工作内容及安排是不同的，无法由一家公司承担，因此采取由三方签订分清要求及成果分享的办法签订。甲方接受乙方、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丙三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其中，作为联合体协议中检测单位的贵州朗洲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只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参与本合同项目提供服务。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铜仁市污染渗漏监测和自动报警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松桃巴汤湾渣场、碧江灯塔渣场、万山固废填埋场

工程内容：水文地质勘察工作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站房及数据传输系统、项目的技术成果总结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TRZFCG-2022-022

承包范围：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6月2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由于是在雨季对地下水监测，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必须待到枯水期的采样数据才有真实性、准确性。故此工期需要延长到枯水期11月份后的采样数据，完工时间相应延长到12月底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 三、质量标准

建筑施工程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批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文件标准，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标准的，并且不得低于国家对环境保护监测的要求。

####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贰万玖仟元（人民币）（含税价）

¥：1729000.00 元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三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专用条款

#### 十、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配合乙、丙方完善施工现场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及公共道路的畅通，满足施工条件要求，落实监测站房征地工作。
- 2、配合乙、丙方收集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
- 3、配合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5、三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 （二）乙、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负责勘察工作设计、施工。
- 2、配合丙方完成丙方的以下工作。

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完成目标渣场污染渗漏监测现状调查报告。
- 2、应提供《巴汤湾渣场污染渗漏监测与自动报警设施竣工报告》《灯塔公共渣场污染渗漏监测与自动报警设施竣工报告》《万山固废渣场污染渗漏监测与自动报警设施竣工报告》完成时间及按时保量完成。
- 3、完成三个目标渣场污染渗漏监测与自动报警设施。
- 4、完成三个目标渣场污染渗漏监测与自动报警设施建设总结。
- 5、完成《贵州省三类渣场污染渗漏监测与自动报警技术指南（草稿）》与《贵州省渣场污染渗漏监测与自动报警建设规范和监管机制（草稿）》。
- 6、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 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垃圾处理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垃圾运输等由承包方承担。
-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丙方负责；在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因甲方原因导致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 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10、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 11、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 十一、工程验收

(一) 甲方在收到乙、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后, 甲方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 若提交的竣工报告符合验收质量标准 and 设计规范及甲方要求的,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出具验收报告。

(二) 甲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应在 20 天内向乙、丙方提出书面意见, 不签发验收单, 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应在 20 天内予以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丙三方签订合同后, 丙方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 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变更是因甲方原因导致, 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 但因乙、丙方设计或者布局不合理导致增加工程量, 工程价款不增加。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 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进场开始进行现状调查, 收集相关资料制定勘察方案, 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 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345800.00 元);

乙方与丙方完成勘察成果, 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 即: 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345800.00 元);

方案确定后, 勘察单位进场开展工作, 甲方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即: 壹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 (¥172900.00 元);

丙方与乙方完成勘察成果并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丙方合同金额的 20%, 即: 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345800.00 元);

丙方设备采购完成后, 以合同为准, 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即: 贰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 (¥259350.00 元);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正常运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即: 壹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 (¥172900.00 元);

合同金额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乙、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即：捌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86450.00 元）。

乙方和丙方应在要求甲方支付款项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前提交付款书面申请和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同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

#### **十五、违约责任**

1、乙、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丙方共同支付违约金并补偿赔偿损失。

2、乙、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设计规范及甲方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同时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非甲方原因，乙、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乙方、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丙方负责。

6、因乙方、丙方的任一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解除的，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利息，同时，对已做出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且乙方、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

7、因联合体（承包人）任何一方或者全体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或者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合同要求、数据虚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行为，甲方可以要求联合体（承包人）任何一个或者全体承担所有责任，联合体

(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者提出异议。如果甲方作出上述选择后,仍不排除向联合体(承包人)其他成员主张权利。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三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送财政部门一份备案。

### 通用条款

###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 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 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丙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 结合具体工程, 甲、乙、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批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的文件标准, 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标准的, 也不得低于国家对环境保护目的标准。

##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丙方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责任由乙、丙方承担, 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 非乙、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 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 乙、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 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返工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相应顺延工期。

###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 乙、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 应按国家和铜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 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 如乙、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或由于乙、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 则验收期顺延, 责任由乙、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 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 乙、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 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 20 个工作日内, 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不予批准, 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 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 二十四、付款

因在合同外增加工程量,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 按构成合同价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

###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并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 乙、丙方应每隔 2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 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三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乙、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 由乙、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 三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 二十七、工程保修

乙、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_\_2\_\_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维修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已经将合同金额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乙、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验收并且保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应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中扣除，若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丙方承担。保修期间结束之后，因甲方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十八、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3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丙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或者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当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金鳞大道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6-5238228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

北路3号正汇国际4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6832301

传真：0851-86861552

邮政编码：5500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北京路支行

账号：52001617500059503750

丙方：贵州伟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麟龙商务港B栋12层16—18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5572633

传真：85566093

邮政编码：55000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贵阳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2402000719200084831

签订地点：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2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联合体协议书

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伟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朗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铜仁市污染渗漏监测和自动报警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一切事务。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职责: 勘察工作设计、施工。  
贵州伟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职责: 设备采购、站房及数据传输系统, 项目的技术成果总结。

贵州朗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职责: 检测。

- 5、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一式 4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寿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贵州伟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承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贵州朗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刘英 (签字或盖章)

